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4〕67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主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以辅修方式进行跨学科学习，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主辅修管理办法》，经2023—2024学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报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主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以辅修方式进行跨学科学习，学校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2018—2019学年校政字15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自主辅修包含辅修学位和辅修专业两种类型。

辅修学位应与学生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学生达到相应培养方案要求后，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多个辅修学位之间也应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

辅修专业应与学生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同一学科门类中最多可自主辅修一个专业。学生达到相应培养方案要求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条 自主辅修制度坚持开放自主、科学规范的原则，允许学生采取“先修后认”的方式开展辅修，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最开放的通道。学生在进行主修专业学习的同时，可先行按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自主安排辅修学习；主修专业

毕业前，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向辅修学院（系）提出辅修认证申请，通过毕业审核后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证书。

计划辅修外国语学院小语种专业或艺术学院相关专业的，需提前向辅修学院申请，经辅修学院考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辅修。

第四条 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学习，确保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前提下，学有余力的，可按照辅修培养方案自主开展辅修学习。

学院（系）应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引导其科学规划发展方向，基于培养方案要求和自身学习能力进行辅修学习。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自主辅修实行学分制管理，学分要求在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学院（系）在制定本科专业主修培养方案时，可制定辅修培养方案，包括辅修学位培养方案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主修培养方案修订时，同步修订辅修培养方案。辅修培养方案应科学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应对标相应专业主修培养方案中专业教育模块的课程结构、学分安排和训练要求。

第六条 辅修课程可采用随班修读、单独编班上课、自修、在线课程等教学形式。课程要求按照同课同质的原则，与主修专业一致，不因属于辅修而降低学习要求。

对于学生需求量大的辅修课程，学院（系）可在常规学期或国际暑期学校期间单独开课。为避免与主修课程冲突，该类课程可安排在周末或其他时段进行。

第七条 拟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应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规定及辅修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要求，按时向辅修学院（系）提出申请，由辅修学院（系）安排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辅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写作要求和质量检测等与同专业主修学位毕业论文（设计）同等要求。

第三章 辅修课程认证及毕业审核

第八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辅修课程认证申请，先后经主修学院（系）、辅修学院（系）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对已完成的辅修课程及学分予以认证。

第九条 认证辅修课程时，学分只计算一次。同时属于学生辅修培养方案和主修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标记为“课程共享”，相应课程学分计入主修专业，在多个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之间存在课程共享的，学生可自主选择将学分计入其中任一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

因课程共享导致辅修学分未达辅修培养方案要求时，学生应在拟辅修学位或辅修专业指定的可替代课程清单范围内，自主修读辅修学院（系）认可的课程，完成相应辅修学分。

第十条 学生所修课程及学分均符合辅修培养方案要求方可完成辅修毕业审核。

第四章 辅修学位授予与辅修专业证书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毕业，同时达到

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并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

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毕业，同时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校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辅修培养方案的学生，辅修资格终止。

第十三条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已达到辅修培养方案要求，但主修专业结业的学生，不单独授予辅修学位或发放辅修专业证书，待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标准可授予主修学位时，一并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或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四条 达到多个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且被授予多个辅修学位的，目前受学位信息报送平台限制，学生应选择其一后由学校上报辅修学士学位信息。

第五章 成绩单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辅修认证之前，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均计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学生获得辅修认证后，学校可出具辅修成绩单。

第十六条 出现第十二条情形的，已修读的辅修课程成绩均记入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自主辅修不包含学校本科拔尖创新人

才培养项目中的主辅修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2日起施行，适用于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已在学本科生继续适用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副修制度实施办法（修订）》（2013—2014学年校政字14号），待学生毕业后自动废止。

报：党委常委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